

#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7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梓安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梓安”)函件,称其已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函》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继续健全董事会工作机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机提案的方式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及对议案对象等内容,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与此前发出的公告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一致,该通知为准。

2025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梓安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函,拟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继续健全董事会工作机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机提案的方式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临时提案人嘉兴梓安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规定。(二)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13时(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会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临时提案人书面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335名,代表公司股份3,385,54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40%。

经统计,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喻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5人,代表股份3,385,546,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00人,代表股份992,282,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26人,代表股份395,263,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34人,代表股份397,344,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081,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26人,代表股份395,263,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27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21%;反对126,89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弃权3,386,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7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141%;反对126,88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35%;弃权3,386,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2.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蓝盈高风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9,24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16%;反对11,73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6%;弃权4,562,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04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1,73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4,562,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2,52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5%;反对9,7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弃权4,264,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4,32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7%;反对8,7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弃权4,264,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0,62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7%;反对10,85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弃权4,061,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晓峰、樊伟、吴昊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征集规则》和《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性和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性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于2025年11月4日发出《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公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会届次、股东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梓安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函,拟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继续健全董事会工作机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临时提案人嘉兴梓安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规定。(二)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13时(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会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临时提案人书面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335名,代表公司股份3,385,54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40%。

经统计,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喻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5人,代表股份3,385,546,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00人,代表股份992,282,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26人,代表股份395,263,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27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21%;反对126,89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弃权3,386,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7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141%;反对126,88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35%;弃权3,386,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2.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蓝盈高风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9,24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16%;反对11,73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6%;弃权4,562,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04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1,73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4,562,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2,52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5%;反对9,7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弃权4,264,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4,32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7%;反对8,7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弃权4,264,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0,62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7%;反对10,85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弃权4,061,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